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 Xinwei Niu、曹仰锋、黄新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 Xinwei Niu、曹仰锋、黄新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 Xinwei Niu、曹仰锋、黄新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